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0七四二0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禮盒」產品，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稽查人員，在本市○○○路○○段○○號「○○」○○專櫃，查獲系爭產品未標示中文標示，經當場製作檢查現場紀錄表，認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一六00三一六00號函送本市中山區衛生所辦理。
- 二、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九一四00四五九00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0四六九000號函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明系爭產品是否為展示品，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乃派員於九十一年二月七日至前揭系爭產品展售地點查察，並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作成化粧品現場調查紀錄表後，以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九一六00八七四00號函原處分機關處理。
- 三、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之系爭產品未標示中文標示，雖訴願人辯稱為展示品，惟系爭產品外盒並未標明為樣品，且貼有價格標籤，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一四0七四二0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前改正。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四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二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毀之。」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產品自國外進口時外包裝為不可透視性包裝，為了讓消費者能清楚辨識禮盒內組合商品為何及商品香氛，所以特別將此系列商品開封一盒為展示品。由於該商品為展示品屬非賣品，顧客拿取試用次數頻繁，因而造成外包裝上中文標示脫落，外包裝後側仍可見其痕跡。
- （二）系爭產品確實為展示品，專櫃人員未即時發現該展示品中文標示已脫落，因訴願人當時其他系列商品皆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於外包裝上標示中文標示，該展示品於開封展示後，內、外包裝皆已髒污、破損，更不可能為賣品販售於顧客，未標示中文標示純屬標籤脫落意外造成。請免除罰鍰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禮盒」產品，未標示中文標示，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稽查時，其檢查現場紀錄表載明：「化粧品違章或嫌疑事項：1 禮盒外盒無中文標示。2 產品無瓶身中文標示。.....廠商具結：本表查填事項均與事實相符，並無異議。受檢查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此有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年二月八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91600三一六00號函、九十年二月八日北市松衛三字第091600八七四00號函、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九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北市中衛三字第091四00四五九00號函、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91四0四六九000號函暨所附系爭產品乙盒附卷可稽。按化粧品之進口商品，應標示中文標示，查系爭產品外盒並未依規定標明為樣品，且包裝盒底貼有價格標籤（\$ 600），訴願人雖主張系爭產品為展示品，專櫃人員未即時發現該展示品中文標示已脫落，該展示品於開封展示後，內、外包裝皆已髒污、破損，更不可能為賣品販售於顧客乙節，惟經審視系爭產品包裝盒底確實標貼有價格標籤（\$ 600），其內、外包裝並未有髒污、破損情事、外包裝後

側未見有張貼中文標示或脫落之痕跡，且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至現場檢查作成紀錄表時，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無異議後簽名。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限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前改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